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及 與PFIZER INVESTMENT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發行認購股份及戰略合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3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9.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交易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合作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於同日，本集團與Pfizer Investment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Pfizer Investment已同意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戰略合作，自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 (i) CS1001合作，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授予Pfizer Investment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商業化CS1001(本公司的一種抗PD-L1單克隆抗體)；
- (ii) 額外資產合作，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合作地區內的額外資產；及
- (iii) 授權資產合作，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共同收購或授權授權資產，並開發及商業化合作地區內的該等授權資產。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認購事項，與Pfizer Investment進行戰略合作，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特別是，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將加強本公司為CS1001的開發提供資金，建立完整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專注於開發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資產的能力。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戰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合作協議的生效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fizer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Pfizer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交易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1,592.88美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其本身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3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經參考該等股份現行市價、交易量、戰略合作及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合作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的完成應以下列條件的達成為條件：

- a)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及Pfizer Corporation可按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以書面形式免除上文(b)段所述條件外之豁免若干條件，惟該等條件與彼等本身責任無關。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則本公司及Pfizer Corporation須就較後日期的完成進行磋商。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該較後日期，則本公司或Pfizer Corporation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而股份認購協議及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惟訂約各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

禁售

禁售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Pfizer Corporation不得及不得使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於完成當日Pfizer Corporatio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證券，連同因股票拆分、股息、股份交換、併購、合併或類似的股份資本重組而發行的任何股權證券，以及作為與其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作為交換或替換而發行的股權證券，惟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暫緩

暫緩期間，Pfizer Corporation應受暫緩限制的規限，禁止Pfizer Corporation進行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權證券，導致該等收購完成後Pfizer Corporation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在明知的情況下鼓勵並支援第三方提起的收購、互換或其他要約或提案，除非董事會建議股東接受作出的要約；(iii)提議涉及本公司的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業務合併或類似交易；及(iv)與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惟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基石及上海拓石)與Pfizer Investment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戰略合作：(i)CS1001合作；(ii)額外資產合作；及(iii)授權資產合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自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CS1001合作

根據CS1001合作條款，本集團已同意授予Pfizer Investment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商業化CS1001。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包括CS1001在各訂約方批准的所有適應症中的所有開發及監管活動在內的一系列活動，費用自理。倘達成若干里程碑，則本集團將獲得總額高達280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並將根據CS1001在中國的淨銷售額的10%-20%中高段收取分級特許使用費，但需按慣例扣除特許權使用費。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亦將負責生產CS1001，以於中國開發CS1001，及待本集團達到合作協議所列之若干標準後，按合作協議所載單價向於中國的Pfizer Investment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供CS1001的商業供應。

CS1001是由基石藥業開發的在研抗PD-L1單克隆抗體。CS1001的開發基於由美國Ligand公司授權引進的OmniRat[®]轉基因動物平台。該平台可一站式產生全人源抗體。作為一種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CS1001是一種最接近人體的天然G型免疫球蛋白4(IgG4)單抗藥物。CS1001在患者體內產生免疫原性及相關毒性的風險更低，這使得CS1001與同類藥物相比體現出潛在的獨特優勢。

CS1001已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研究劑量爬坡。在Ia期和Ib期研究中，CS1001在多個適應症中均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耐受性。

目前，CS1001正在進行多項臨床研究，除了一項美國橋接性I期研究外，在中國，CS1001正針對多個癌種開展一項多臂Ib期臨床研究，一項針對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研究，以及四項分別在三、四期非小細胞肺癌、胃癌和食管癌的III期註冊臨床研究。

額外資產合作

根據額外資產合作的條款，本集團與Pfizer Investment已同意合作開發及商業化Pfizer Investment為合作地區的額外資產合作而提交的額外資產。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將負責制定額外資產的開發規劃及預算，並根據該規劃於合作地區內開展相關開發活動，費用自理（包括合作地區內額外資產的臨床供應成本）。Pfizer Investment將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並應負責合作地區內額外資產的商業化，費用自理（包括合作地區內額外資產的商業供應成本）。本集團則有權根據合作地區內額外資產的淨銷售額收取佔低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使用費，惟須遵守訂約各方於合作協議中協定的慣常特許使用費扣減。

授權資產合作

根據授權資產合作的條款，本集團與Pfizer Investment已同意共同識別第三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產，而該等資產可能適合在合作地區內進行收購或授權開發及商業化。進行該等收購或授權後，本集團與Pfizer Investment可共同指定任何授權資產為額外資產，以便於額外資產合作模式下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惟本集團達成合作協議所列之相關條件後可選擇共同推廣任何該等選定的授權資產。訂約各方亦可就合作地區內任何授權資產的開發及商業化協定另一模式，並將就該另一模式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協議。收購授權資產或授權授權資產的成本將於未來協議中按資產逐一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

進行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認購事項及與Pfizer Investment進行戰略合作，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特別是，戰略合作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建立完整商業化基礎設施，為CS1001的開發提供資金，及專注於開發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資產的能力。

CS1001是基石藥業開發的、有望成為同類最優的一款PD-L1抗體，其潛在適應症涵蓋肺癌、胃癌和食管癌等多個中國高發癌症類型。此項合作為基石藥業進一步開發CS1001提供了資金支持。與此同時，Pfizer Investment獲得基石藥業的授權，在中國獨家負責CS1001的商業化經營，並將發揮其行業領先的商業化能力，讓該創新療法更快惠及中國更廣大地區的醫生和患者。合作還將使基石藥業和Pfizer Investment能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更多創新腫瘤產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戰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除因認購外，於最後交易日至完成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本公司的持股結構(i)於最後交易日及(ii)緊隨完成後(除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293,381,444	27.81%	293,381,444	25.05%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146,950,948	13.93%	146,950,948	12.55%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 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98,216,972	9.31%	98,216,972	8.39%
GIC Private Limited	72,338,472	6.86%	72,338,472	6.18%
認購人	—	—	115,928,803	9.90%
其他股東	444,181,375	42.10%	444,181,375	37.93%
總計	1,055,069,211	100.00%	1,170,998,014	100.0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PFIZER CORPORATION及PFIZER INVESTMENT的資料

Pfizer Corporation 及Pfizer Investment為Pfizer Inc. (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fizer運用科學及其全球資源以改善每個年齡段人們的健康狀況。Pfizer致力於為人們探索、研發及生產醫療衛生產品(包括創新藥及疫苗)的過程中建立質量、安全及價值標準。發達及新興市場的Pfizer團隊攜手工作，推進健康、預防、醫療及治療，挑戰我們這個時代最為棘手的疾病。肩負著作為世界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責任，Pfizer亦與醫療衛生提供商、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支持向世界各地更多人提供可靠及可承付的醫療衛生服務。170多年來，Pfizer一直努力改善其客戶的生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Pfizer Corporation及Pfizer Investment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基石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2015年底，基石藥業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公司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其中5款後期候選藥物正處於關鍵性臨床試驗或註冊階段。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豐富的管線、專注於臨床開發的業務模式和充裕資金，基石藥業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蘇州基石及上海拓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5,704,021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利。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除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後，16,542,291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最後交易日，189,161,73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3%)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警告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合作協議的生效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額外資產合作」	指	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就額外資產於合作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
「額外資產」	指	由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就額外資產合作從Pfizer Investment控制及出資的資產中選定的資產，及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就額外資產合作模式(如有)項下的開發及商業化指定的授權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國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基石、上海拓石以及Pfizer Investment就(其中包括)CS1001合作、額外資產合作及授權資產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

「合作地區」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S1001 合作」	指	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就本公司授予Pfizer Investment許可證以於中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CS1001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
「上海拓石」	指	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基石」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博士」	指	江寧軍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股權證券」	指	具股份認購協議所賦予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資產合作」	指	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就授權資產之授權、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

「授權資產」	指	將由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共同收購或授權的授權資產合作模式項下之資產；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i)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或(ii)Pfizer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百分之五(5%)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的日期(或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fizer Corporation」或「認購人」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Pfizer Investment」	指	Pfizer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重述及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具股份認購協議所賦予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暫緩期」	指	自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i)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及(ii) Pfizer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百分之五(5%)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Pfizer Investment根據合作協議進行之合作；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用於本公告內的美金／港元匯率為1.00美金兌7.75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國，蘇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